

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强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商标信誉，规范商标管理使用规则，充分发挥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带动引领作用，全面依法保护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中宁枸杞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起草了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和起草过程

依据：《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宁政规发〔2020〕2号）。

起草过程：2024年初，起草了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初稿，拟借助中宁枸杞产业协会的作用，凝聚行业力量，探索“中宁枸杞”品牌建设的新路径。多次修改完善后，3月12日，经县长专题会议研究，拟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印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明确商标审批、管理的主体和职责。由中宁枸杞产业协会进行前置审核，通过后通过行政审批代办窗口递交上传资料，由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进行终审。
2. 规定申请商标资格的基本条件。
3. 规定申请的程序。
4. 明确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。包括核实企业的主体资格、基地面积和产量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商标持有情况、包装物设计情况、产品检验检测情况等。